#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非公 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 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 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 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 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266,799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3.370.411 股(含本数)、募集资 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 (含本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 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70,41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测算的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 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假设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 3、假设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发行 33,370,411 股(含本数)。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总股本 1,661,161,061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 5、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同比出现三种变动情形:下降 10%、持平、上升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

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母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0,272,108 股后的1,650,888,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7,633,342.95 元=1,650,888,953 股×0.15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7 日。

假设除在 2022 年实施的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外,公司在 2022 年度不再进行其他分红。

-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 (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8、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时,未考虑本次发行之外的其他因素对 总股本的影响。
- 9、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股利分 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661,161,061	1,661,161,061	1,694,531,472	
期末扣除回购专户总 股本(股)	1,650,888,953	1,650,888,953	1,684,259,364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股)			33,370,411	
情景 1: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万元)	1,446,113.55	1,564,994.37	1,714,99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59,604.62	143,644.16	143,64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51,941.27	136,747.15	136,74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96	0.87	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96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91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3	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46%	9.57%	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0.91%	9.13%	9.05%	
情景 2: 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万元)	1,446,113.55	1,580,954.83	1,730,95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59,604.62	159,604.62	159,60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51,941.27	151,941.27	151,941.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96	0.9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96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91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91	0.92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46%	10.57%	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0.91%	10.09%	10.01%
情景 3: 2022 年实现 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沿 E度增长率为 10%	争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抗	员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万元)	1,446,113.55	1,596,915.30	1,746,91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59,604.62	175,565.08	175,56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151,941.27	167,135.40	167,13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96	1.06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96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91	1.01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91	1.01	1.01

11.46%

10.91%

11.57%

11.05%

11.48%

10.95%

股)

率

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增加。由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 (一)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途,配合监管银行

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 (二) 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三)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灏投资、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事项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二年八月四日